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32号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一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一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区域水质，提升市民生活质量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一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77-01-020615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实施范围为天沙河流域及荷塘镇，面积约333.59平方千米，重点区段为天沙河华胜路至江咀水闸段、杜阮河高速入口桥至新河桥段、环市丹灶河、杜阮

龙榜排灌渠、杜阮木朗排灌渠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沿线控源截污、污水管网完善及重点支流内源治理工程、荷塘镇三期污水管网工程、棠下镇和杜阮镇生活垃圾治理工程、市区排涝泵房前池污水截流工程、滨江新区和棠下镇防洪排涝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138690.7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2704.9 万元，设计费 4585.9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109532.6 万元，监理费 1621.9 万元，其他费用 20245.4 万元。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项目采用 EPCO 模式实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 年-2020 年。

五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六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七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八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

九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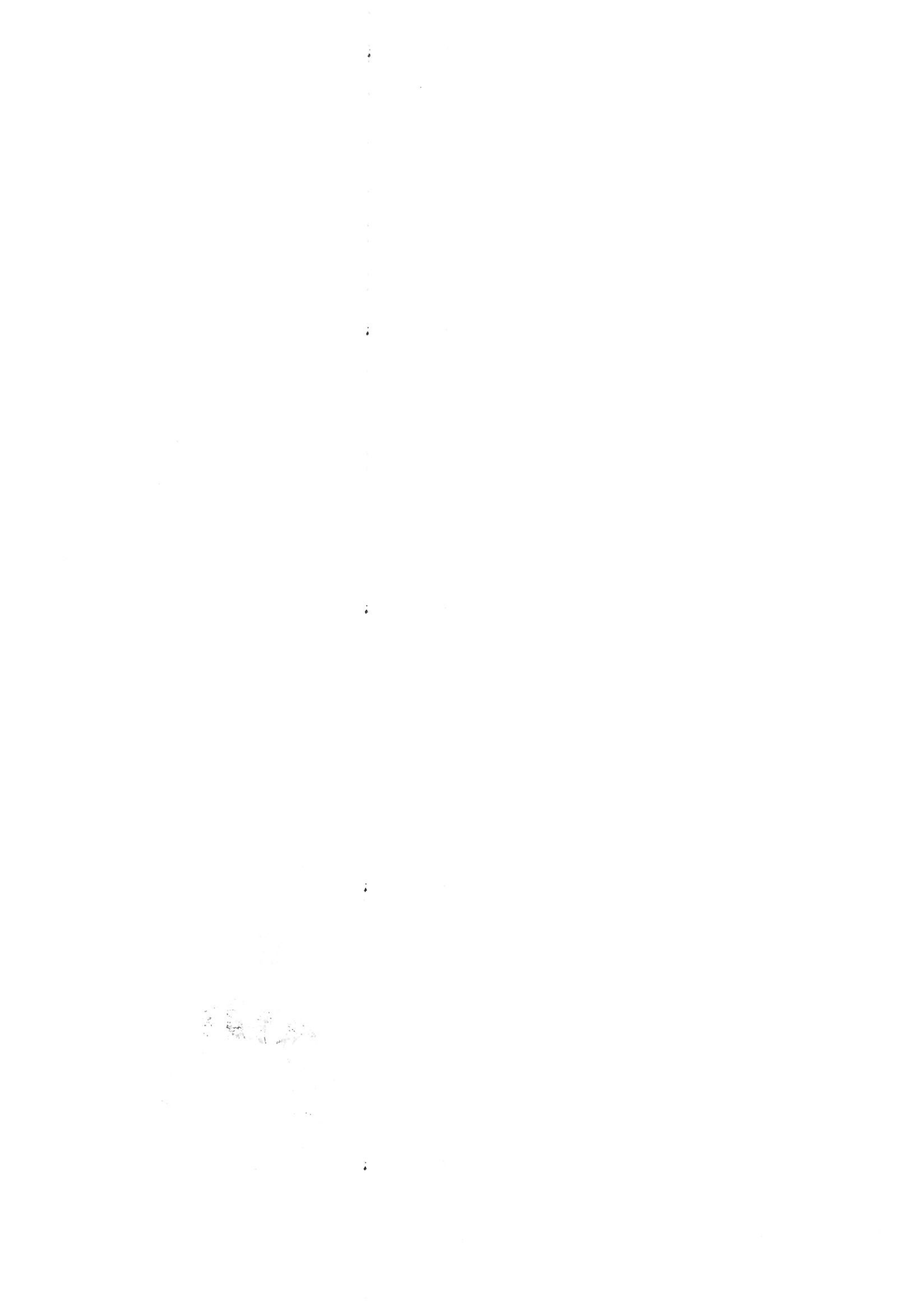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5月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区
财政局、区党廉办

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蓬江发改招标〔2019〕15号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—黑臭水体治理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设 计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建筑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安装工程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监 理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设 备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重要材料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其 他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

